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創意實作實習競賽辦法

98.11.23 系務會議通過

- 1. 本辦法依據「大同大學校內競賽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2. 目的: 爲鼓勵學生發揮創意,推動本系所各實作實習課程之教學競賽活動, 藉本競賽培養同學創新思考之習慣,以提高創新能力及競爭力,訂定本辦法。
- 3. 競賽主題:以機械系所各年級實作實習課程之教學競賽活動爲主,競賽項目 課程包括機械製造、程式語言、電子電路、機構學、機電整合、感測器應用 及機械專題等機械系具實作實習之課程,各課程相關競賽項目之比賽辦法由 授課老師訂定之,並送系辦存參。
- 4. 經費來源: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、機械系系務發展基金、各界人士捐款等。
- 5. 參加資格:機械系所學生
- 6. 競賽實施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依各課程進度由授課老師訂定並公告之。
- 7. 競賽獎勵:分別依各實作實習課程競賽項目排名次及獎勵(參賽人數太少時獎勵可從缺。)

第一名:獎狀或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

第二名: 獎狀或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

第三名: 獎狀或頒發獎金新台幣 1000 元

8.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工學院院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